

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一、目的：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好學有禮」的校訓，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三、評量與獎勵辦法：區分學生班級、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述如下：

(一)學生班級：

1. 評量：每學期每一門必選修課程的授課教師，在學生成績管理系統中評量全班學生的禮貌態度表現，各該成績即該門課每位修課同學的個人成績，然後再計算每個導生班級全體同學的團體平均成績。
2. 獎勵：每學年班級禮貌態度表現平均成績優異者各頒發團體獎金，獎金發放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不同班級屬性，分別擇優獎勵若干個班級。

(二)教學單位：

1. 評量：每學期每一門課的學生在教師教學評量系統中，評量授課教師的禮貌態度表現(新增三個禮貌評量題項)，每位教師(包括兼任教師)所獲得的平均評量成績，再計算該系、所、組、中心等教學單位的團體平均成績。
2. 獎勵：區分團體獎勵與個人獎勵，團體獎勵由「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審議每學年教學單位成績後擇優頒發團體獎金。個人獎勵程序如下：
 - (1)各教學單位主管每學期末綜合個人觀察或教師互評結果推薦一位學禮楷模教師。
 - (2)學禮書院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審查推薦教師名單中是否有涉及重大缺失，並將推薦名單提供全校教職員進行票選。
 - (3)學禮書院將票選結果於次學期初提交「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決議擇優獎勵。任職本校期間榮獲學禮楷模以 1 次為限。

(三)行政單位：

1. 評量：每學期末全校教師、職員工及學生在行政服務品質評量系統中，評量本校行政單位的服務品質表現，依各單位特性訂定教師、職員工、學生評量比例佔 50%、25%、25%的不同組合計算行政單位的團體平均成績，如附表 1。

2. 嘉獎：區分團體獎勵與個人獎勵，團體獎勵由「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審議每學年行政單位成績後擇優頒發團體獎金。個人獎勵程序如下：
- (1) 行政一級單位每學期末依附表 2 區分之員額推薦學禮楷模職員。
 - (2) 學禮書院請人事室審查全校推薦職員名單中是否有職員涉重大缺失，並將推薦名單提供全校教職員進行票選。
 - (3) 學禮書院將票選結果於次學期初提交「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決議擇優獎勵。任職本校期間榮獲學禮楷模以 1 次為限。

四、行政作業及其他：

- (一) 學禮書院於每學期初彙整前學期的個人評量結果資料，每學年初彙整前學年的團體獎勵結果資料，提交「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網站公告獲獎單位與個人。
- (二) 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學禮書院編列校內學年度預算支應。

五、本要點經「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行政服務品質評量權重分配選項問卷統計

序號	單位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教師	行政	學生	教師	行政	學生	教師	行政	學生
		50%	25%	25%	25%	50%	25%	25%	25%	50%
1	人事室	◎								
2	工程學院	◎								
3	民生與設計學院	◎								
4	技術合作處	◎								
5	招生處	◎								
6	軍訓室							◎		
7	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 中心				◎					
8	商管學院	◎								
9	國際合作處、 國際專修部							◎		
10	推廣教育中心				◎					
11	教務處							◎		
12	進修部							◎		
13	會計室				◎					
14	電資學院	◎								
15	電算中心				◎					
16	圖書館							◎		
17	學生事務處							◎		
18	學禮書院	◎								
19	總務處				◎					
20	教學卓越中心、大學社 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								

註：考量教師、行政同仁及學生評量的寬嚴程度不一，故計算加權分數前先將原始成績標準化。

例如，人事室加權分數=(教師評量組內 Z 分數*0.5)+(行政同仁評量組內 Z 分數*0.25)+(學生評量組內 Z 分數*0.25)

附表 2：健行科技大學行政單位學禮楷模職員推薦區分表

區分	第一級推薦單位員額	推薦人數
A 群組	1. 教務處：教務長推薦 2 位。 2. 教學卓越及 USR 辦公室：教卓中心主任協調 USR 主任推薦 1 位。 3.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推薦 2 位。 4. 秘書室、校發中心、圖書館：副校長推薦 1 位。	6
B 群組	1. 學務處：推薦 4 位。 2. 軍訓室：推薦 1 位。 3. 進修部：推薦 1 位。	6
C 群組	1. 總務處：推薦 4 位。 2. 計算中心：推薦 2 位。 3. 人事室及會計室：人事主任協調會計主任推薦 1 位。	7
D 群組	1. 技合處：推薦 2 位。 2. 國際專修部及國合處：推薦 2 位。 3. 招生處：推薦 1 位。 4. 院系通識辦公室：通識中心主任協調院長推薦 2 位。	7

說明：第二級推薦委員自各群組第一級推薦名單中分別推薦 2 位，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自各群組第二級推薦名單中至少遴選 1 位。